**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9）第01047号

**目 录**

**报告摘要**

**第一章 评价说明 …………………………………………………………6**

一、评价背景与目的…………………………………**…**……………7

二、评价依据…………………………………………**…**……………8

三、评价范围与对象………………………………**…**………………9

四、评价内容………………………………………**…**………………10

五、指标体系……………………………………**…**…………………11

六、实施过程…………………………………**…**……………………12

七、其他说明………………………………**…**………………………14

**第二章 总体评价结果……………………………………………………15**

一、项目基本情况…………………………………**…**………………15

二、项目绩效目标………………………………**…**…………………16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16

四、绩效评价情况……………………………**…**……………………18

五、项目效益情况分析………………………………………………19

六、绩效评分情况……………………………**…**……………………21

七、各项指标评分结果分析……………**…**…………………………22

**第三章 问题与建议………………………………………………………29**

一、存在问题…………………………………………**…**……………29

二、改进措施与建议…………………………………**…**……………31

**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19）第01047号

**报告摘要**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新时代预算绩效管理指明了方向。2019年10月，衡山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交警大队”）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专业报告。以下为专业评价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价说明**

本次评价对象为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专项资金，合计1,857.57万元，包括：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本次评价的依据是中央、省、县有关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

本次评价采用单位自评、书面审核、现场评价的方式与流程进行。一是召开座谈会，二是对项目单位基础财务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进行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二、评价结果**

通过综合分析，交警大队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75.00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三、绩效表现**

（一）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了全县道路交通管理

（二）认真组织业务培训，深入推进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三）认真做好警务调查和建议、提案、信访件的回复工作

（四）升级了办案装备，加强了交警大队建设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二）部分项目日常管理资料不齐全且未及时归档

（三）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四）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加强

**五、对策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构建绩效评价常态机制

（二）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的跟踪监督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重视警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交警大队的建设

**第一章 评价说明**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为新时代预算绩效管理指明了方向。从2011年财政部颁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到201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3年衡山县委及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政办发〔2013〕20号）、衡山县财政局《衡山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山财预〔2013〕93号），到201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7年衡山县县委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再到2019年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字〔2019〕220号）等文件，体现了全国、本省及我县构建绩效财政的强大决心，具有重大的现实和理论意义。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的主体是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

2019年10月，我所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对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各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各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自2019年10月启动，基于成熟的技术体系与评价流程，经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自评、书面审核和现场评价（含群众满意度调查），形成专业报告，历时1个多月。本报告为综合的专业报告。

**一、评价背景与目的**

**（一）评价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公安交管工作新局面，在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及市交警支队的领导下，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紧紧围绕“一个严防（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两个下降（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0%、15%）、两个突出（突出农村保平安、突出城市保畅通）”的总目标，积极督促县交警大队在道路上执行指挥交通、维护交通秩序、纠正和处罚交通违章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掌握影响全县境内道路安全、畅通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组织、指导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宣传，努力构建平安、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财政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和健全财政支出的追踪问责和问效制度，对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高效运作程度、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益、促进政府财力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有效转变政府职能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二）评价目的**

为全面掌握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各项目工作进展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随时纠正偏差，确保项目健康有序开展，为拨付项目资金提供主要依据。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通过对2018年各项目的考核，加强资金管理，充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和完善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的主要依据是中央、省、县颁布的相关文件，如下表1-1：

表1-1 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下发机构**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1 | 财政部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财预〔2011〕285号 |
| 2 | 财政部 |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 财预〔2011〕416号 |
| 3 |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中发〔2018〕34号 |
| 4 | 省人民政府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湘政发〔2012〕33号 |
| 5 | 省人民政府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湘政发〔2015〕8号 |
| 6 | 省人民政府 | 《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核管理办法》 | 湘政发〔2015〕90号 |
| 7 | 省财政厅 |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湘财绩〔2011〕1号 |
| 8 | 衡山县委  衡山县人民政府 | 《衡山县委 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山政办发〔2013〕20号 |
| 9 | 衡山县财政局 | 《衡山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 | 山财预〔2013〕93号 |
| 10 | 衡山县财政局 | 《衡山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山财办〔2016〕110号 |
| 11 | 衡山县财政局 | 《关于对2018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 | 山财绩字〔2019〕220号 |

**三、评价范围与对象**

评价范围为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度县级专项资金，其中包括：项目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县级办案经费项目资金、县级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县级装备经费项目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合计1,857.57万元（如下表1-2）。

评价对象为2018年度安排了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和资金监管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评价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表1-2 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子项目** | **指标预算金额** | **预算指标文号** |
| 1 | 项目人员经费 | 民警经费 | 106.00 | 山财转[2018]00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615号  山财预A字（2018）第139号 |
| 协警经费 | 302.10 | 山财转[2018]00号  山财预A字（2018）第396号 |
| 2 | 县级办案经费 |  | 312.00 | 山财转[2018]00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159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224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243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283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330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453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528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615号 |
| 3 | 县级业务经费 |  | 19.24 | 山财转[2018]00号  山财预A字（2018）第139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615号 |
| 4 | 县级装备经费 | 一般装备经费 | 16.00 | 山财转[2018]00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615号 |
| 车管所和公租房建设项目 | 982.27 | 山财转[2018]00号  山财预F字（2018）第0272号 |
| 5 | 上级转移支付 | 上级办案经费 | 68.96 | 山财预指（2018）D字217号  山财预指（2018）C字216号 |
| 上级装备经费 | 51.00 | 山财转[2018]00号  山财预指（2018）C字222号 |
|  | **合计** |  | 1,857.57 |  |

**四、评价内容**

**（一）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目标与预算部门的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是否密切相关。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指标和标准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关联，能否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专项资金的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安排是否“散、小、乱”；是否存在多重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县财政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有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有无浪费行为，有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三）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包括根据现场评价取得的第一手资料，围绕绩效目标，通过横向比较、纵向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政策性建议。

**（四）专项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现了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

**五、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评价的关键问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部分。

专项资金涉及县交警大队与县级财政部门，前者为资金使用的基层单位（资金使用绩效）,后者负有资金管理责任（资金管理绩效）。对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部分采用相同共性指标进行评价，对其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设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内涵及评价维度有所差异；社会满意度通过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取得，在项目实施单位针对农民群众开展随机抽样调查。

**六、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现场评价、书面审核的方式与流程进行。自评为第三方评价机构提供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等，要求交警大队按实际情况填写数据，并提交自评分表。现场评价选取2018年度全部专项资金列入评价范围，由第三方评价机构采取现场座谈会、答辩会、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甄别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取得指标核查评分，发现问题，探究原因。书面审核为根据评分标准与自评资料，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书面检查相关资料，按指标取得审核评分。

**（一）单位自评**

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提供资金到位及使用相关数据表，结合 2018年度科目余额、科目明细账及被评价单位2018年度总结，并根据《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

**（二）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是本次评价的重要手段，在自评与审核的基础上，旨在进一步核查、甄别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修正指标评分，为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分提供更贴近实际情况的依据，发现典型问题。本次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列入现场评价范围。

现场评价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进行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

现场评价工作组2人，对交警大队2018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并于2019年10月28日-11月8日完成。**（三）书面审核**

书面审核采用核查提交资料方式进行，根据衡山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表和自评分表，对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自评得分进行再审核，审核主要针对补助资金立项论证和使用的规范性、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目标及进度的完成情况等，重点关注支持自评得分的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逻辑性。

**（四）工作进度**

按照评价方案要求，评价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撰写报告、报告论证修改及终稿等五个阶段。评价工作定于10月下旬启动，11月下旬完成。计划工作进度表如下表1-3：

表1-3 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计划工作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10月26日-  10月28日 | 10月29日-  10月30日 | 10月31日- 11月8日 | 11月9日-  11月17日 | 11月18日- 11月30日 |
| 1、前期准备 |  |  |  |  |  |
| 2、现场评价 |  |  |  |  |  |
| 3、材料收集整理 |  |  |  |  |  |
| 4、书面审核及数据分析 |  |  |  |  |  |
| 5、报告撰写与修改 |  |  |  |  |  |

**七、其他说明**

本评价报告分为报告摘要和专业报告，后者对前者进行专业论证。专业报告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评价说明、总体评价结果、问题与建议。按照设想，评价报告征求衡山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意见后向衡山县财政局报告，以此检验资金绩效与政策落实情况，促进执行重大决策的工作水平；报告经批准后采取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章 总体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2013年衡山县委及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山政办发〔2013〕20号）、衡山县财政局《衡山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山财预〔2013〕93号）、201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2019年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字〔2019〕220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接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依据湖南省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10月28日至11月8日对衡山县交警大队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警大队2018年度开展了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五个项目，共安排县级财政资金1,857.57万元，具体如下：

（1）项目人员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408.10万元，其中：协警经费302.10万元，民警经费106.00万元。

（2）县级办案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312.00万元。

（3）县级业务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19.24万元。

（4）县级装备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998.27万元，其中：一般装备经费16.00万元，车管所和公租房建设项目982.27万元。

（5）上级转移支付共安排预算资金119.96万元，其中：上级办案经费68.96万元，上级装备经费5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衡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18年度项目的绩效目标是聘请协警工作人员58人，在公安民警的带领下开展治安检查、治安巡逻、治安执勤、设卡守候等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包括酒驾、毒驾、疲劳驾驶、超员超速、未年检等，根据严重程度实施行政拘留、罚款，对危险驾驶人员进行刑事拘留；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发放临时号牌，车辆年检等；组织业务培训，大力开展宣传活动；购置电子监控系统，完成车管大厅及公租房建设，升级办案设备。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

交警大队2018年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计划资金合计1,857.57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已全部到达被评价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实际使用资金2,572.03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1-4：

表1-4 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子项目** | **计划资金** | **使用资金** | **结余资金** | **备注** |
| 1 | 项目人员经费 | 民警经费 | 106.00 | 326.16 | -220.16 |  |
| 协警经费 | 302.10 | 314.06 | -11.96 |  |
| 2 | 县级办案经费 |  | 312.00 | 159.08 | 152.92 |  |
| 3 | 县级业务经费 |  | 19.24 | 203.59 | -184.35 |  |
| 4 | 县级装备经费 | 一般装备经费 | 16.00 | 542.60 | -526.6 |  |
| 车管所和公租房建设项目 | 982.27 | 926.72 | 55.55 |  |
| 5 | 上级转移支付 | 上级办案经费 | 68.96 | 77.52 | -8.56 |  |
| 上级装备经费 | 51.00 | 22.30 | 28.7 |  |
|  | **合计** |  | **1,857.57** | **2,572.03** | **-714.46** |  |

**3、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文件要求以及结合衡山县实际情况，2016年衡山县财政局颁布了《衡山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山财办〔2016〕110号），将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能够按照项目要求及时足额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实县财政部门、县农经中心领导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责任机制，落实任务分工，强化职责，制定措施，密切配合。全县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均由县交警大队及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任务。各领导负责项目实施的方向把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各成员根据具体工作的要求，负责具体任务的推进和落实，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 **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字〔2019〕220号）文件要求，2019年10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全量评价的方式对交警大队开展的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

现场评价小组首先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其次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再次实地察看项目建设及完成情况，最后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现场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结论。

本次现场评价财政资金1,857.57万元，其中项目人员经费408.10万元，县级办案经费312.00万元，县级业务经费19.24万元，县级装备经费998.27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19.96万元。

**五、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总体上看，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成效较为明显，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了全县道路交通管理**

大队紧紧围绕全县道路交通管理实际，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根本，在抓好日常管理的同时，集中开展了“冬春攻势”、“百日行动”、农村交通安全“集中攻坚”等15次各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了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的净化了道路通行环境，确保了全县境内道路安全、畅通。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6345起，其中：酒驾210起（含醉驾24起、再次饮酒4起）、毒驾29起、疲劳驾驶10起、超员385起、超速9194起（含超速50%以上的116起）、非法载人291起、涉牌涉证2368起、未年检1289起、无保险129起、闯红灯2760起等，查处报废车29辆、行政拘留99人，对22名危险驾驶人员进行了刑事拘留。同时共办理车辆注册登记3550台（其中：小车2100台、摩托车1450台），发放临时号牌377张（其中：大车286张、小车91张），车辆年检3273台（其中：小车2454台、摩托车819台），核发驾驶证405本（均为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5426人次。另，受理其他驾驶证业务10290起，受理其他车辆业务6374起，共通过快处快赔处理交通事故265起。

**（二）认真组织业务培训，深入推进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在提升大队人员政治素质的同时，大队组织“执法安全防护”、事故处理新程序规定、农村基础数据采集等多项业务培训，以增强民警、职工、协辅警和农村交管服务站人员的业务素质。2018年度，组织集中培训5起，受培训人员达到135人次，同时组织16人次参加省、市、县级各类培训。大力开展了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三个一”活动、“世界杯”抵制酒驾、拒绝疲劳驾驶活动、“知安全风险，会安全出行”主题教育活动、秋季开学第一课“两集中”宣教活动、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等共28次。2018年以来，共通过短信平台，发放安全提示短信25500条；利用新闻媒体发布衡山县节日期间道路通行指南22条；发放宣传资料两万余份；在微博、省、市网站发布信息106条；设置咨询点15处，摆放展板50余块；组织学习交通安全课150课时。

**（三）认真做好警务调查和建议、提案、信访件的回复工作**

2018年，针对省厅、市局反馈下来的群众不满意或基本满意样本241件，大队及时进行了跟踪，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开展调查、回复，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对人大第85号、第86号、第87号、第88号建议和政协第46号、第48号提案都及时进行了回复，并对2起网上舆情、1起群众投诉、2起群众来访和15起“12345”热线交办单进行了答复。

**（四）升级了办案装备，加强了交警大队建设**

2018年度交警大队共购置装备了县城内交通口电子监控系统、警车1辆、警用对讲机20台、人证比对系统1套、机动车智能查验监管系统1套、交通信号灯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仿真警车、空调3台，完善车管大厅及公租房建设，升级了办案装备，预防各类违法行为发生，加快了应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事件的反应时间，减少财力、物力损失。同时聘请协警工作人员58人，在公安民警的带领下开展治安检查、治安巡逻、治安执勤、设卡守候等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实有人口管理工作。2018年交警大队共获集体荣誉6项，刘红国等26人次获个人荣誉。健全完善了党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加强对制度的执行力度，全年大队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的情况。

**六、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2018年度项目任务基本完成，总体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但项目资金在投入、管理和绩效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通过综合分析，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75.00分（详见附件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七、各项指标评分结果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2分）**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2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除县级装备经费-车管大厅及公租房建设项目申报资料齐全，其他项目申报资料存在不齐全情况；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立项相关文件、材料，经综合分析，扣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是否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本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

交警大队项目未设立产出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不够清晰、细化，经综合分析，扣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是否与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密切相关。

交警大队项目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无法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经综合分析，扣3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27分）**

**1、资金落实（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县交警大队计划投入项目财政资金1,857.57万元均已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到位及时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检查，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8年度应到位专项资金均已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业务管理（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经检查，交警大队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指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经检查，交警大队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等及时到位，但对实施的项目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部分项目合同书、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等资料不够齐全，且归档资料分散，未装订成册。经综合分析，扣2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是指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交警大队除车管大厅及公租房建设项目有项目申报会议纪要、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日常管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项目的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等资料归档不够齐全，未取得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3、财务管理（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2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交警大队已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但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交警大队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够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未经过评估认证，项目资金已设立专账核算，但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混杂使用。经综合分析，扣4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是指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交警大队已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但未执行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如发票管理不严格，经综合分析，扣2分。

**（三）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

**（1）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交警大队2018年度计划项目产出数5个，实际项目产出数5个，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00%。经综合分析，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交警大队2018年项目均能在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内完成，经综合分析，不予扣分。

**（3）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被评价单位2018年度实际实施的项目通过政府验收检查，均已达到预期质量，经综合分析，不予扣分。

**（4）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3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交警大队的2018年度5个项目共计划资金1,857.57万元，实际支出2,572.04万元， 其中3个项目超过对应项目本年下拨资金数，成本节约率-38.46%，根据评分标准，扣4分。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交警大队的项目成功实施，改善了交警大队的队伍建设，加强了全县道路安全管理，加快了应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事件的反应时间，积极开展抵制酒驾、拒绝疲劳驾驶活动，给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项目成功实施，解决了省厅、市局反馈下来的群众不满意或基本满意样本241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开展调查、回复，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影响明显。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交警大队实施的项目有效的净化了道路通行环境，确保了全县境内道路安全、畅通，带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查问卷，共收回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问卷共30份，经检验满意度90%以上的问卷共30份，参与现场问卷调查的附近居民均对该项目非常满意。根据评分标准，不予扣分。

**第三章 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问题**

交警大队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在取得一定的成绩的同时，资金在投入、管理和绩效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被评价单位在项目申报时，未设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未结合项目实施分年度、分阶段对指标进一步细化和量化，未设立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明确性。

**（二）部分项目日常管理资料不齐全且未及时归档**

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申报依据上级文件指示实施，但对部分项目实施过程未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除车管大厅及公租房建设项目有项目申报会议纪要、项目合同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日常管理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项目的项目申报、审核、日常管理等资料归档不够齐全且未及时归档，未取得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三）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1、**发票管理不严格。**部分报销发票存在单位名称不全或名称错误等情况。如：1月11#付办公费6,000.00元，附件发票抬头均为：衡山县交警大队，普票名称不全。1月22#付车管大厅及公租房建设项目监理费30,000.00元，开票名称：衡山县交通警察大队，且无相应的合同。4月9#付宣传费16,960.00元，开票名称：衡山县交通警察大队，普票名称不全。2月14#付办公费13,376.00元，开票名称为：衡山县交警警察大队，普票名称错误。

**2、项目虽设立专账，存在与基本支出混杂使用情况。**如：12月63#计入县级业务经费11,523.00元，实际为购买办公用品应计入基本支出中核算。

**3、财政授权支付费用类别与实际发生费用类别不符。**如：7月34#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中预算费用类别为会议费5,691.00元，实际发生费用为过路费、差旅费、办公费用等，2月3#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中预算费用类别为扣押车辆保管经费17,855.00元，交警协警工资及运转经费18,448.00元，实际发生费用诶食堂补助、办公费、电费等。

**4、财务审批不规范。**项目经费支出无正规报销审批单，审批人员均在发票上签字。

**（四）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待加强**

被评价单位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交警大队虽已设立专账核算，但存在与基本支出、各项目资金混杂使用的情况。如：12月63#计入县级业务经费11,523.00元，实际为购买办公用品应计入基本支出中核算。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共拨入1,857.57万元，项目总支出2,572.03万元，项目资金存在严重超支情况，其中项目人员经费超支232.12万元、县级业务经费超支184.35万元、县级装备经费超支471.05万元，项目资金及基本支出存在相互混杂使用的情况。

**二、改进措施及建议**

为促进交警大队项目人员经费、县级办案经费、县级业务经费、县级装备经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良好发展，根据项目目前的现状，提出如下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构建绩效评价常态机制**

建立正确的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构建一个科学、合理、规范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避免目标绩效管理流于形式、疲于应付等弊端。一是要健全和完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落实“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和“一把手负责制”的要求，规范目标绩效管理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充实目标绩效管理力量，加大对目标绩效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积极推广目标绩效管理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提升目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二是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定性目标要尽量细化、规范化，避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言；对量化指标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增长机制，指标过低或过高都不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制定指标数应以上年度完成情况为基数的情况下，充分考虑指标完成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是否存在偶然性，是否受环境因素影响，既要符合科学发展规律，又要适度加压。

**（二）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对于原始单据不全、发票不合规的费用支出不能予以报销；避免大额使用现金情况的出现，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的跟踪监督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建议加强和完善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进行不定期抽查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情况，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筹集、拨付、使用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提高各领导及相关股室对项目和资金使用跟踪监督管理的重视，明确各部门人员的职责，加强沟通，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形成常规性的监督机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等相应措施，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保证专项资金及时见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重视警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交警大队的建设**

高度重视警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抓好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党性教育和素质教育四项措施强化教育培训，打造对党忠诚、业务精通、纪律严明、昂扬向上的公安队伍。加强内务管理，注重民警日常养成教育和细节化的督促管理，完善考核制度，使民警自觉养成学礼仪、重内务、讲细节的良好习惯，确保内务秩序、言行举止、环境卫生、警容风纪等更加规范。积极组织大队人员参加省、市、县级各类培训，及时学习办事新程序的规定，增强民警、职工、协辅警和农村交管服务站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交警大队队伍建设。

附件1：2018年度项目人员经费等五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二O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